

聊城市电子文件归档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服务)

(项目编号: SDGP371500000202602000011)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聊城市档案馆

代理机构: 山东云锦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26
第四部分	公开报价、磋商、成交	32
第五部分	授予合同	40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	65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聊城市电子文件归档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电子文件归档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0000020260200001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LCZFCG-2026-033

项目名称：聊城市电子文件归档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0 万元

最高限价：70 万元

采购需求：聊城市电子文件归档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共分一个包，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项目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监督单位：聊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且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相应的能力。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1 月 31 日 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2 月 6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3. 方式：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后，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供应商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3.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2 月 1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2 月 1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供应商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参与项目的，获取采购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

①《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供应商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供应商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而导致无法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0512-58188535；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采购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供应商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采购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磋商小组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3) 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可能产生资金不到位而无法预测的风险，可能因意外情况变更或终止。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聊城市档案馆

地址：聊城市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文汇路 16 号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方式：0635-82623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云锦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国贸大厦六楼

联系人：张海连 联系方式：186155136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海连

电 话：18615513678

发布人：山东云锦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1 月 30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聊城市电子文件归档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2.	采购人名称	聊城市档案馆
3.	分包、采购内容	聊城市电子文件归档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共 1 个包，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项目说明。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供应商资格审查	<u>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下资格审查文件：</u> 1、营业执照； 2、依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供应商2024年度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证明资料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3、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纳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备注：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3、4两项，改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以电子标书中获取的证明资料为准。 5、《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的承诺。格式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重要说明： 1、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所有资格审查项按电子标书制作要求将其上传至电子标书中相关模块即可。 2、电子标书制作，资格审查的1-4项应上传原件扫描件或彩色照片；第5-8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 3、磋商小组仅依据各供应商电子标书中提供的资料确认其资格，不接受任何其他形式的补充说明。 4、电子投标文件中无相应模块的，将有关材料统一上传至“投标其他材料”。
8.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建设周期	合同签订后 24 个月内完成项目交付验收。
10.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完成 2026 年系统对接任务，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完成 2027 年系统对接任务，支付合同金额的 20%；验收通过后，付清剩余款项。
11.	报价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12.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

		上传； 若成交，成交供应商还需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PDF版纸质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公章。
13.	电子响应文件 签章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签字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报价处理。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5.	澄清答疑	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获取采购文件1日内；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采购文件1日内，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露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yunjinjituan@163.com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18615513678。 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采购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16.	磋商保证金	无
17.	采购代理服务 fee	采购代理服务 fee 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定额收取 10000 元，签订合同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后果自负。

		收款人：山东云锦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37050161655000000734 户名：山东云锦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堤口路支行
18.	报价	1、报价应是为完成本磋商文件服务内容规定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确定的服务范围、人员报酬费用、物资配备费、社会保险费、税费及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其他服务等费用；以及磋商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项目的报价中。在工作过程中因需要第三方配合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2、供应商报价时应结合具体情况、市场行情和企业现状，但不得低于成本价。
19.	采购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70 万元。供应商的报价（含首轮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作无效报价处理，不予进入下一步评审。
2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注：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21.	开标形式	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 签到时间：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供应商未按时签到的，响应文件将会被撤销，不再参与后续评标。 修改及撤回：供应商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响应文件，若响应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30分钟，响应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响应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的，请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撤回响应文件（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 解密时间：供应商需提前60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30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供应商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2.	电子招投标的 应急措施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23.	政府采购政策	1、除本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境外的产品。 2、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6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90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2019)19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节能品目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2.2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3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2.4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加分标准: (1)可给予认证产品5—10%幅度不等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或者
--	--

	给予不超过5分的评审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 (2) 根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号)文节能产品加分=技术加分+报价加分=(节能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5%×技术部分总分值+(节能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5%×价格部分总分值。 其中节能产品报价中不含强制性节能产品的报价 环保产品加分=技术加分+报价加分=(环保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5%×技术部分总分值+(环保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5%×价格部分总分值。 注: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 2. 产品是否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上述类型，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附相关认证信息截图或具体查询网址，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以上证书以原件扫描件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 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 4.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
--	---

	件中表下附注)。 4.2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7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鲁财采〔2022〕12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
--	--

	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此磋商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 4.2.8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既是监狱和戒毒企业，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只计取一项。 合同融资  供应商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山东政采贷”，进入融资平台手机端。 供应商申请融资，分三步走： 第一步：登录平台。 第二步：填写基本资料，包括公司名称、代码、法人、开户银行
--	---

		等，尽量填全。 第三步：发起融资申请，包括本次融资金额等，提交。系统会提示您申请成功。 友情提示：左侧菜单完善信用信息条目，供应商查看自身公开信用画像信息，检查信息准确性，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融资的信息可以申请进行修复。 融资平台的服务对象，是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登记或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借助山东省信用金桥中小企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专业优势，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充分发挥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增信”、“分险”作用，广开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模式，为服务对象提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担保和保函等各类融资服务。
24.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25.	其他说明	1、各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保持电话畅通，及时关注短信提醒，并在规定时间内网上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放弃报价的，视为放弃参与后续评标活动。 2、本项目中小微企业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供应商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

二、定义

- 1、“采购人”系指聊城市档案馆。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云锦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采购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4、“成交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综合评审确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 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 6、适用的法律法规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其他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三、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将具有参与磋商的资格）

- 1、供应商资格要求见本须知表；
 - 2、本项目采用本须知表所述的资格审查方式确定合格供应商；
 - 3、已按要求获取磋商文件；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5、在以往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违纪和违约行为；
 - 6、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完整、有效。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一）采购文件的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项目说明
- 4、公开报价、磋商、成交

5、授予合同

6、响应文件格式

7、政府采购政策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应当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补充修改，并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磋商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注：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形式通知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按规定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按规定通知各供应商。

五、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报价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被作无效报价。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以电子标系统中为准）

1、响应文件格式

（1）封面

2、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函

3、资信标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直接写无）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企业获奖
- (6) 企业各类证书
- (7) 近年来完成业绩
- (8)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 (9)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商务标

- (1) 分项报价表
- (2) 小微企业证明

5、技术标

根据所报内容及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其他材料（若有）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1、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签字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报价处理。

2、响应文件的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若供应商成交，成交后该供应商还需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公章。

3、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电子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4、响应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将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2）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供应商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逾期解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2、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响应文件，若响应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30 分钟，响应文件将不可自行撤回、更改。若响应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或撤回文件的，请联系现场代理公司工作人员进行撤回并出具书面申请。

（2）开标后不允许对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或补充；

（3）开标后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报价。

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已接收的视为无效报价）：

（1）逾期递交的、未递交成功或者未按时签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

（六）报价要求

1、本项目预算金额：70 万元。供应商的报价（含首轮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作无效报价处理，不予进入下一步评审。

2、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但只允许有一种方案（不接受可选择方案，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如非较大技术调整，本次磋商的各供应商所报的新一轮报价原则上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不给于其成交资格。

3、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采购文件、各自情况进行投标报价的编制，报价应包括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的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4、报价应是为完成本磋商文件服务内容规定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确定的服务范围、人员报酬费用、物资配备费、社会保险费、税费及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其他服务等费用；以及磋商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项目的报价中。在工作过程中因需要第三方配合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5、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相关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6、“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无效。

六、报价有效期

1、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特殊情况下，在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的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在延长的报价有效期内，本须知规定仍然适用。

七、磋商费用

- 1、各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所有费用；
- 2、成交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八、磋商保证金：无。

九、废标

在采购活动中，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足 2 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十、无效报价

- 1、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报价为无效报价，并取消其磋商资格：

（1）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文件不合格；

（2）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4）建设周期、付款方式、报价有效期有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技术文件部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或者复制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磋商小组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6）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7）评审期间，没有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8）供应商的报价（含首轮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9）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
(12) 供应商放弃最后报价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提交最后报价的；
(13)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4)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磋商小组协商确定）

(15) 供应商未按时在不见面大厅进行签到的；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为无效报价，并取消其磋商、成交资格：

(1)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2)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3) 供应商有企图影响采购结果的违法、违规活动；

(4) 供应商串通报价；

(5) 供应商向采购人、监管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不正当利益；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3、磋商结束后，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为无效报价，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1) 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成交服务费；

(2)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供应商如有以上行为，采购人、监管机构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根据情况性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

十一、解释权

(一)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作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十二、询问、质疑投诉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出期限不予受理。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6.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重复质疑或多次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1. 本项目质疑单位: 山东云锦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聊城市东昌府区国贸大厦六楼

联系方式: 张海连 18615513678

邮箱: yunjinituan@163.com

现已启用省信息公开平台线上投诉功能, 供应商可在信息公开平台进行线上投诉。

注: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建设目标

本项目通过建设聊城市电子文件归档一体化平台，构建全市统一标准接口规范，推进与政府 OA 系统、行政审批系统、政务服务平台、不动产登记中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集中式数字档案室系统等系统的对接，实现全市电子公文、政府服务事项、不动产以及公积金等电子文件的在线收集、检测和预归档，构建全市高质量的电子档案资源库。依托聊城市电子文件归档一体化平台，推动全市各业务部门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单套管理规范运行，最终构建起富有聊城市特色的数字档案资源体系。

同时，选取 2 个条件较好的县（市、区）作为试点，推进电子文件归档一体化平台与县级综合档案馆数字档案室系统对接，逐步推动县级机关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工作。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由平台建设和技术服务两部分构成，详细内容如下：

1. 平台建设：建设聊城市电子文件归档一体化平台，构建全市统一标准接口规范，逐步实现对市级及 8 个县（市、区）各机关单位电子公文和政务服务类电子文件的在线收集、检测、整理和预归档。

2. 技术服务：与政府 OA 系统、行政审批系统、政务服务平台、不动产登记中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业务系统的对接调研、联调、测试等服务，确保各对接系统的电子文件正常收集、预归档。与市级和 2 个县级集中式档案室系统对接，实现电子档案的收集、移交、管理和利用。

三、建设依据和标准规范

1. 项目建设政策文件支持

2024 年 9 月，国家档案局令第 22 号公布《电子档案管理办法》，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电子档案管理办法》就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电子档案管理工作，确保电子档案真实、完整、可用、安全，对电子档案全过程管理提出规范要求，为全面实现电子文件在线收集、归档提供标准支撑。《电子档案管理办法》明确了电子档案的定义及“来源可靠、程序规范、要素合规”的具体要求和全过程管理原则。规定了档案主管部门、

电子档案形成单位、档案馆的职责。对电子文件整理与归档、电子档案移交与接收、电子档案保管与处置、电子档案开放与利用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对档案馆和形成档案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规范开展相关工作具有指导意义。

2023 年 8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深化政务服务的决策部署，认真做好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工作，推动各行业各领域政务服务电子文件从形成办理到档案管理全流程电子化管理，有力支撑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办法》为政府服务电子文件归档及管理提供依据支撑。电子档案与传统载体档案具有同等效力，可以以电子形式作为凭证使用。

2020 年 11 月发布的 GB/T 39362-2020《党政机关电子公文归档规范》，为电子公文电子文件的收集、归档提供工作标准和规范。标准规定了党政机关电子公文归档的总则、归档流程、归档元数据、归档数据组织和归档格式要求。

2. 项目建设标准规范

- 电子档案管理系统通用功能要求 GB/T 39784-2021
- 党政机关电子公文归档规范 GB/T 39362-2020
- 政务服务事项电子文件归档规范 GB/T 42727-2023
- 电子文件预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 GB/T 18894-2016
- 《电子档案管理办法》（国家档案局第 22 号令）
- 电子档案证据效力维护规范 DA/T 97-2023
- 电子档案单套管理一般要求 DA/T 92—2022
- 电子档案移交接收操作规程 DA/T 93—2022
- 文书类电子档案检测一般要求 DA/T 70-2018
- 文书类电子文件元数据方案 DA/T 46-2009
- 文书档案目录数据采集规范 DB37/T 536-2019

3. 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规划、年度指导计划政策文件

- 《山东省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
- 《山东省“十四五”数字强省建设规划》

- 《“十四五”山东省档案事业发展规划》
- 《山东省数字政府建设一体化综合改革方案》

4. 信息化发展规划

- 《聊城市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

四、详细建设清单

序号	系统名称	模块名称	功能描述
1	档案工作台	生成管理	面向系统管理员，含页面管理（创建、控制、预览、分享工作台）、组件模板（创建管理模板供快速配置）、角色绑定（角色与页面绑定 / 解绑 / 重绑），实现工作台定制与权限管控。
2		基座	为用户提供基础支撑，含业务系统切换、统一检索、消息中心（通知 / 待办 / 公告）、问题反馈、个人中心、单位切换、页签管理，满足跨系统操作与信息需求。
3	电子文件归档一体化平台	数据统计	支持按系统数、业务数等多维度，以图表、Excel等方式展示数据；可查看指定日期归档数据量及单位排名，实现归档数据可视化统计。
4		接收日志	可查数据基本信息、预览原始与转换数据包，追踪处理全流程及失败原因；支持看操作日志、全生命周期记录，能导出日志、下载数据包、重新分拣与查询。
5		错误管理	含错误记录与处理记录：错误记录按流程分类错误、支持多维度查看、导出、下载、重测、删除、分析与查询；处理记录可查看、删除、查询。
6		数据仓库	按单位 - 系统 - 业务层级存储合格数据，支持查看数据详情、下载与删除数据包、重新分发及查询，保障数据规范存储与管理。
7		对账日志	按天统计各系统业务的接收、删除、处理 / 未

序号	系统名称	模块名称	功能描述
			处理、成功 / 失败数量，清晰呈现每日对账情况，便于数据核对与异常追踪。
8		设置	含数据接收、数据流、通知配置：数据接收配置系统接入等；数据流配置处理流程与监控；通知配置对账与异常消息的发送对象、时间。
9	用户权限管理	/	用户权限管理平台主要实现全市各级立档单位全宗、单位、用户、角色的统一配置和管理，并提供业务系统配置、日志审计等功能。
10	元数据管理平台	/	元数据管理平台贯穿档案全生命周期，建立档案数据标准和规范。通过对各种门类档案的元数据进行定义，利用编码设定、确定归档文件格式与档案资源分类方案，可以驱动对应的微服务等业务系统进行数据服务。
11	格式转换	/	提供各类文档、图像、音视频等类型文件转换成档案标准格式要求，以满足档案管理标准和要求
12	OCR		提供 OCR 工具，实现表格自动识别、文字块坐标返回、单层 PDF 转换成双层 PDF 等功能
13	数据可视化平台	/	提供数据可视化组件功能，能够支持数据库的链接，并可通过拖拽形式完成图标配置，支持条形图、散点图、圆形、热力图等形式
14	预览服务	/	提供各类文档、图片、音视频、压缩包、CAD（各类常用格式）等预览功能，并提供水印服务，确保数据安全
15	四性检测	/	四性检测系统实现对电子档案完整性、真实性、安全性、有效性的四性检测，以保证电子档案的信息资料准确。四性检测系统可在档案归档、移交等环节进行。四性检测系统主要功能有：检测

序号	系统名称	模块名称	功能描述
			方案配置、四性检测、检测报告、客户端检测、报告防篡改等。
16	聊城市网络信息化办公系统系统对接（市 OA 系统）	/	与 OA 系统对接（元数据方案调研、联调测试、数据校验等服务），实现电子公文的在线收集、检测、预归档。
17	聊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管理系统对接	/	与工程建设审批管理系统对接（元数据方案调研、联调测试、数据校验等服务），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的在线收集、检测、预归档。
18	聊城市政务服务平台对接	/	与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元数据方案调研、联调测试、数据校验等服务），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的在线收集、检测、预归档
19	聊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业务系统对接	/	与不动产登记中心业务系统对接（元数据方案调研、联调测试、数据校验等服务），实现不动产档案的在线收集、检测、预归档
20	聊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系统对接	/	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系统对接（元数据方案调研、联调测试、数据校验等服务），实现公积金档案的在线收集、检测、预归档
21	集中式数字档案室系统对接	/	分别与聊城市档案馆及 2 个县级综合档案馆建设的集中式数字档案室系统对接，实现电子档案的归档。（全市各级综合档案馆独立建设集中式数字档案室系统）
22	等保测评	/	对电子文件归档一体化平台进行等保二级测评服务
23	密码测评	/	对电子文件归档一体化平台进行密码测评服务
24	软件测评	/	对电子文件归档一体化平台进行软件测评服务

五、建设周期

合同签订后 24 个月内完成项目交付验收。

六、项目验收

1. 供应商须承诺项目验收时将所有项目文档、开发源代码、程序说明文档等完整移交采购人。
2. 通过第三方软件评测、密码测评、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评测。
3. 整个项目的完成以最终通过专家验收为准。

七、售后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在投标时需要提供驻场项目经理和团队人员名单，并附每位成员的业绩和工作经历说明，要求项目成员（含项目经理）3 名以上。项目成员在项目启动后根据实际需求进行驻场服务，并确保人员稳定和服从管理，经业主同意后方可变更人员。
2. 要求提供具体的培训服务方案，需详细描述培训内容、人数、时间、地点，培训的材料，分批集中完成用户操作培训，培训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提供软件不少于 1 年 7×24 免费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包括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并负责处理、协调与各系统软件、硬件等供应商的关系。供应商在确认紧急响应请求后，通过电话、Email 或传真等远程方式查找紧急事件的事发原因并解决相应问题，如无法远程解决问题，需在一个工作日内安排专人跟进到现场解决。

第四部分 公开报价、磋商、成交

一、公开报价

1、时间：2026 年 2 月 1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开标形式：

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

签到时间：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报价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修改及撤回：供应商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响应文件，若响应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30 分钟，响应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响应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的，请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撤回响应文件（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

解密时间：供应商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报价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供应商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4、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二、磋商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有关方面的专家以及采购人代表等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与各供应商分别磋商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评审专家，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在职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为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关系或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磋商原则和评审方法

（一）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靠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3、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磋商过程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比较、分析、评审各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成交供应商。

（二）评审方法

公开基础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与响应性。

（1）资格性审查。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标准及响应单位提供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对所有响应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响应单位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报价将被拒绝，不进入评审。

（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响应性审查。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的清单及技术参数的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权力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更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采购人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

只有经响应性审查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4）竞争性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个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技术、服务磋商。

如果在磋商过程中，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技术、服务等条款作出改变，磋商小组将书面通知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书面响应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再次报价。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再受报价有效期的约束。

（5）最终报价。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且每一轮报价均不得高于预算价，否则报价无效。特殊情况下，磋商小组可以根据评审情况现场增加或减少报价次数。）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

分。最终报价作为计算报价得分的依据。

供应商收到短信通知后登录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相应模块下的【二次报价】页面，找到相应项目点击【参与报价】按钮。点击【新增报价】，在【本次报价】中录入本次所报价格，点击【提交】按钮。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6）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等于全体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项目		评分标准
商务标 (20 分)	报价得分(2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20。
技术标 (52 分)	服务方案(52 分)	1. 供应商能够深入理解本项目业务需求，需求分析综合全面，系统用户、功能需求、系统总体架构、数据架构等内容清晰、准确。根据供应商内容措施、项目匹配度进行评分，0-4 分。 2.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及分析进行评分，0-4 分。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电子文件归档一体化平台设计方案的完整性、准确性及丰富程度等方面进行评分，0-4 分。 4.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进度保障措施进行评分，0-4 分。 5.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定，

		0-4 分。 6. 为满足聊城市未来海量政务数据接收、归档等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具备高压、高性能处理经验能力，根据提供的证明材料齐全程度进行评分，0-4 分。（需提供第三方相应的证明材料） 7.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能够提供完善、快速的售后及技术支持服务，满足采购需求的相关要求，实现快速和高效的服务标准。根据方案及承诺等进行评分，0-4 分。 8.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对可能发生的故障问题，提供有效可行的系统及其他应急方案，以保障正常稳定运行并完成。根据供应商的应急方案完善程度进行评分，0-4 分。 9.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项目整体人员分工、工作经验等进行评分，0-4 分。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操作培训、维护培训及提供其他形式培训的情况，具体至培训内容、人数、时间、地点等进行评分，0-4 分。 1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响应速度，各环节服务配套措施进行评分，0-4 分。 12. 根据供应商就本项目制定的安全保密方案进行评分，0-4 分。 1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测试及验收方案可行性、完善程度进行评分，0-4 分。
资 信 标 (28 分)	资质证书 (3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须将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模块，否则不予计分。

	业绩（2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须同时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合同原件扫描件、用户证明原件扫描件（同一业主单位的不重复计分），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模块，缺项不予计分。
	项目成员（13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人社部 and 工信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软考）高级证书的，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须同时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工资发放缴税或社保缴纳证明原件扫描件，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模块，缺项不予计分。
		2. 项目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人社部 and 工信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软考）中级（及以上）证书，或具有 PMP 项目管理证书的，每一人次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须同时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工资发放缴税或社保缴纳证明原件扫描件，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模块，缺项不予计分。
		3. 项目成员具有国家人社部门颁发的档案研究馆员（正高级）职称证书得 4 分；具有档案副研究馆员（副高级）职称证书得 2 分；具有档案馆员（中级）职称证书的得 1 分；具有档案助理馆员（初级）职称证书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1）须同时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工资发放缴税或社保缴纳证明原件扫描件，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模块，缺项不予计分。（2）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如同时具备，按高分计取。
		4. 项目成员近五年主持或参与了国家档案局或省级档案局馆科技项目电子文件归档方向的研究。国家档案局科技项目得 3 分；省级档案局科技项目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批准立项文件或合同等其他证明文件原件扫

		描件，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模块，否则不予计分。
	信创适配能力（6分）	为满足采购人的信创建设需求，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具备信创适配能力，重要系统包括电子文件归档、元数据、四性检测、数据可视化、用户权限管理、预览等系统，每提供一个信创适配评测报告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须提供第三方测评机构的信创评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模块，否则不予计分。
	组件能力（4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包含国家档案主管部门推荐的组件（“三合一”制度报审组件、档案数字化成果质检公共组件、电子档案“四性”检测公共组件、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归档交换服务技术组件、政务服务事项电子归档监管系统、智能文书档案组件分析引擎），每提供一个组件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须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模块，否则不予计分。

（7）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依照评分标准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由采购人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当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有权将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8）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方法

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全部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串通报价、最终报价均超项目预算，导致磋商小组无法磋商或评审时，磋商小组有权停止本次磋商采购，否决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经监管机构批准，采购人可以依法改用其它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四、磋商纪律

1、磋商过程是本次采购的重要环节，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原则的要求，公正、公平等地对待所有合格供应商。

2、磋商小组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在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监管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4、为保证磋商的公正性，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与磋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关的任何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以外。

5、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磋商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6、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7、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对所发表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8、在磋商、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结果的任何活动，都可能导致磋商失败。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部分 授予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本采购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二、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

三、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四、合同格式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计划编号：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采购代理机构：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 服务地点：

3. 服务内容和范围：

二、建设周期：

三、服务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_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__元；自筹资金：_____元。

七、付款方式

☐ 一次性支付方式：_____

☐ 分期支付方式：_____

☐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

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 报价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
- (4) 服务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如果有）；
- (6) 服务费用报价表；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 份，供应商执 份，代理机构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住所：

住所：

电 话：

电 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印章)：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_____

1.3 服务内容：_____

具体包括：_____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_____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_____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予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供应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_____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_____

3.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第四条 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第六条 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

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7.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 仲裁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聊城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 语言 and 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_____。

（注：此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以系统内格式为准）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法人章）

日 期：_____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备注
投标报价（元）		
交货期		即“建设周期”
质保期		系统必填项，可填写“满足项目要求”
逾期违约金		系统必填项，单位“___元/天” 供应商自报。

注：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投标函

山东云锦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政府采购编号为：_____的项目并报价。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加密文件 1 份。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按期、保质、保量提供服务。

4、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5、我方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遵守有关磋商的各项规定。

7、我方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8、我公司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完全真实，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资信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原件扫描件
-----------------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法定代表人名称）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委托代理人名称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项目_____（采购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项目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与_____（采购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原件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原件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原件扫描件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资 格 审 查 资 料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等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要求。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依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供应商2024年度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证明资料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三）诉讼和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应在此处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如没有就直接填写‘无’。

（四）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五）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纳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六）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七）履约能力、企业实力证明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生产人员数量	
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检验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1、本表由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本表报价无效；

2、本表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无需设备的可只填写人员情况）。

（八）近三年无重大违规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山东云锦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九）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云锦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经营异常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企业获奖

企业各类证书

近年来完成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相关材料，详见评分标准要求。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称	从业年限	资质证书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职务	其他说明

注：本表可后附相关证件。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填写，本表仅供参考，可根据实际情况扩展修改。

商务偏差表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1				
2				
3				
4				
5				
...				

技术偏差表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1				
2				
3				
4				
5				
...				

商务标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工作内容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						
合计：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填写，本表仅供参考，可根据实际情况扩展修改。

小微企业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聊城市档案馆（单位名称）的聊城市电子文件归档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聊城市电子文件归档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3、本项目中小微企业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技术标

（根据所报内容及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其他材料

附件：

供应商资格证件审查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核验内容	核验结果： 有效：√ 无效：×
1、营业执照；	
2、依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供应商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证明资料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3、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纳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的承诺。格式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对核验结果签字	核验人签字：_____

注：本表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如果本表内容与资格要求不一致，以资格要求为准。

附件：

供应商得分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资质证书（3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须将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模块，否则不予计分。

序号	证书名称	是否上传相关材料	得分

业绩（2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须同时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合同原件扫描件、用户证明原件扫描件（同一业主单位的不重复计分），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模块，缺项不予计分。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是否上传相关材料	得分

项目成员 1：

1. 项目负责人具有人社部 and 工信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软考）高级证书的，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须同时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工资发放缴税或社保缴纳证明原件扫描件，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模块，缺项不予计分。

序号	姓名	证书名称、级别	是否上传相关材料	得分

项目成员 2：

2. 项目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人社部 and 工信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软考）中级（及以上）证书，或具有 PMP 项目管理证书的，每一人次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须同时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工资发放缴税或社保缴纳证明原件扫描件，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模块，缺项不予计分。

序号	姓名	证书名称、级别	是否上传相关材料	得分

项目成员 3：

3. 项目成员具有国家人社部门颁发的档案研究馆员（正高级）职称证书得 4 分；具有档案副研究馆员（副高级）职称证书得 2 分；具有档案馆员（中级）职称证书的得 1 分；具有档案助理馆员（初级）职称证书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1）须同时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工资发放缴税或社保缴纳证明原件扫描件，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模块，缺项不予计分。（2）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如同时具备，按高分计取。

序号	姓名	证书名称、级别	是否上传相关材料	得分

项目成员 4：

4. 项目成员近五年主持或参与了国家档案局或省级档案局科技项目电子文件归档方向的研究。国家档案局科技项目得 3 分；省级档案局科技项目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批准立项文件或合同等其他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模块，否则不予计分。

序号	姓名	是否上传相关材料	得分

信创适配能力（6分）

为满足采购人的信创建设需求，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具备信创适配能力，重要系统包括电子文

件归档、元数据、四性检测、数据可视化、用户权限管理、预览等系统，每提供一个信创适配评测报告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须提供第三方测评机构的信创评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模块，否则不予计分。

序号	评测报告名称	是否上传相关材料	得分

组件能力（4 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包含国家档案主管部门推荐的组件（“三合一”制度报审组件、档案数字化成果质检公共组件、电子档案“四性”检测公共组件、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归档交换服务技术组件、政务服务事项电子归档监管系统、智能文书档案组件分析引擎），每提供一个组件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须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模块，否则不予计分。

序号	组件名称	是否上传相关材料	得分

核验人签字：

注：除“得分”和“核验人签字”外，其余项供应商均须填写并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如果本表内容与评分办法不一致，以评分办法为准。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

如涉及节能环保产品、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相应模块。（除涉及强制性节能环保产品外，没有可不提供）

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2.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说明：

1、供应商所报节能产品根据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他为优先采购产品。）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须按要求填写《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并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将不享受节能产品价格折扣或加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填写《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同时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						
总价 (元)						

说明：供应商所报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内产品的，需按要求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并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将不享受环保产品价格折扣或加分。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聊城市档案馆（单位名称）的聊城市电子文件归档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聊城市电子文件归档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3、本项目中小微企业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型号/规格(工程、服务类项目不需填写)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小型、微型企业报价		监狱企业报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必须是该企业制造（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
- 2、填入的监狱企业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内容须是该企业制造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产品（或代理的其它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3、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代理监狱企业生产产品的，须提供所代理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
- 4、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5、填写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代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产品的应当提供所代理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6、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折扣或价格加分。（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该内容不适用。）

附件：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

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附件：

财 政 部 发 展 改 革 委 文件

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A02052305 空调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财 政 部 生 态 环 境 部 文件

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7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7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9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9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7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7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鲁政办发〔2022〕1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21〕7号）等规定，现就我省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通知如下，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相关工作要求，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性，更好发挥政府采购在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中的作用，通过落实采购份额预留、

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激发中小企业活力和发展动力，推动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政策措施

（一）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项目预留中小企业份额。严格执行《办法》规定，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5%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货物和服务项目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工程项目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二）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价格扣除评审优惠幅度。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按最高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为10%、工程项目为5%）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最高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为3%、工程项目为2%）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

目的价格分加分政策，采购单位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严格执行。

（三）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力度。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策执行情况的统筹指导和管理督促，于每年1月31日前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并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统一集中公开。对执行情况未达到预留比例要求的需作出说明，由预算主管部门汇总后于每年2月15日前报同级财政部门。各市财政部门汇总本地区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于每年2月底前报告省财政厅。

三、工作要求

采购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扎实推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政府采购各方主体违反《办法》相关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本通知自2022年5月1日起实施。



— 3 —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鲁财采〔2022〕12号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近期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结合我省实际，并商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等部门同意，现提出以下贯彻落实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1 —

各市、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设置供应商资格条件，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采用电子标采购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

各级预算单位超过200万元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和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5%以上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

三、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对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采购包，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四、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一）各部门、单位在政府采购工程中要积极落实支持中小企业的有关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等部门，请及时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要求，督促各预算单位加快落实。

（二）各主管预算单位要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同时，要加强对政府采购需求的编制和审查管理，在开展面向市场主体的需求调查时，充分了解相关领域中小企业产业发展和市场供给等情况，科学预估中小企业可承担份额及价格评审优惠。对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支持措施，要纳入采购需求重点审查范围。

（三）各预算单位在合同录入时，应当完整准确填报供应商信息，准确区分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确保采购数据统计准确无误。各部门、单位要将年度政策执行情况于每年3月底前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政府采购模块，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栏目中公开。未达到规定预留份额比例的，要作出解释说明。

（四）各市、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及信息公

开情况的督导检查力度，确保各项政策落实落地。在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反馈。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以往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0 日印发

— 4 —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 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 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 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